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六 十 四 號

第二八九次及二九零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二八九次會議

	頁數
三十九 臨時議事日程	一
四 十 通過議事日程	一
四十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四十二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四

第二九〇次會議

四十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六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後，於晚間再舉行一次會議。吾人可於晚間約六時或七時開會約一小時，請印度代表發表其意見。

主席 本人難向理事會內全體代表一一徵詢意見。本人相信美國代表即不能於今晚出席會議。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自不願使安全理事會不便，但本人以喉鼻重病方癒，實不能於今晚與會。

Mr VELLODI (印度) 在主席頃與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討論此問題時，本人亦在考慮，認為最佳辦法或為本人此時即開始發言，且倘屬可能時，結束本人所須說明之各點。如安全理事會認為此節並無不便，則本人須再說明本人不能保證於數分鐘內或三十五分鐘內或四十分鐘完畢。本人實不能提出保證，但除預先聲明此點外，本人即準備於此時發言，並希望結果圓滿，因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似極難有所決定。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此外另有一解決辦法，此即印度代表頃所建議之辦法，即吾人休會半小時，於二時再繼續開會。如此，吾人於另一會議開始前，尚有一整小時。

主席 如理事會願如此解決，吾人即可如此決定。既如此本人擬請諸同仁速進午膳。

既無反對意見，吾人定於午後二時再繼續討論。

(午後一時二十八分散會)

第二九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五
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議事日程與第二八九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同，即文件 S/Agenda 289/Rev 1)

四十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主席 吾人現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印度代表 Mr Velloodi 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Ispahani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以下起採用即時傳譯制)

Mr VELLODI (印度) 本人應再對主席能體諒本人個人及印度代表團而召集此會，使本人能對巴基斯坦代表今晨所言略致數語——本人希望將極簡短——表示謝意。

然本人於發言前，如蒙主席允許，擬宣讀一短箋，係本人代印度總理，轉交安全理事會主席者 [文件 S/734]。其文如下

印度政府對安全理事會關於印度就印巴兩國對 Jammu-Kashmir 邦爭端控訴巴基斯坦各節所採之決議案 [文件 S/726] 已予以最審慎之考慮。印度政府對決議案內業經其代表團明白陳述反對理由之各節，歎難遵辦。此項反對理由係印度政府與其代表團磋商後所完全認可。倘理事會仍決定派遣決議案序言所述之委員會，印度政府自樂於與之磋商。

本人對於該函不擬加註任何意見，惟僅請注意一點 倘本人才宣讀該函全文，則主席今晨所略一提及此函之處，或不易為人所明白瞭解也。

此外另有一點，即本人對於巴基斯坦代表今晨就美國被推為委員會委員之一所表示之意見，完全贊同。印度政府對於委員會及其目的之見解雖未變更，但吾人決不懷疑人均均覺美國加入委員會必能加強委員會之力量，且委員會倘至印度大陸，必能使之更圓滿履行其義務。此係本人對於討論之此部分須加說明之點。

巴基斯坦首席代表今晨謂巴基斯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之控訴有三項顯著問題，須請安全理事會加以注意。依渠所用之次序——雖非控訴之次序——該三問題為第一，所謂不實施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所締結之協定，第二，Junagadh 邦問題，及第三，危害種族罪。本人對此三問題擬略致數語。

關於巴基斯坦及印度所糾結之財政及他種協定，巴基斯坦代表團首席代表告安全理事會謂各該控訴中有才復爲渠所稱之「存在之問題」者。事實上，各該控訴中無一確曾成爲存在之問題。渠謂巴基斯坦已自行組織其準備銀行，故關於印度準備銀行在印度政府之壓力下不能履行其爲巴基斯坦政府所僱銀行之義務與責任一事之控訴，已才復爲一存在之問題。是項控訴向屬虛構。事實上，是項控訴爲對於印度準備銀行之知名行長及該銀行本身均係重大之誹謗，且對印度政府亦係重大之誹謗。

在此期間，印度準備銀行曾用盡一切可能力量以協助巴基斯坦之財政組織，而巴基斯坦政府竟認爲應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毫無根據之控訴，實令吾人驚異。惟巴基斯坦首席代表既已在此聲明此節已才復爲存在之問題，本人亦才擬多所申論。

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及之其他協定——倘本人記憶無誤，但若本人對巴基斯坦代表之演詞未能予以必要之注意，務希原諒——涉及印度尙欠巴基斯坦政府五千萬盧比，以及巴基斯坦尙未收到印度依協定應供給巴基斯坦之大部分軍用及其他庫存。

本人不知巴基斯坦首席代表是否以爲五千萬盧比極爲重要。渠似謂此係一極小數目。無論如何，吾人已向巴基斯坦政府確切聲明此非一無限期才付該款之問題，而係應由兩國間之調整問題。

關於軍用品庫存，巴基斯坦首席代表本人亦承認該項物品正在運送巴基斯坦中。渠之控訴實爲「運送應較迅速，否則，巴基斯坦政府即極難執行其日常政務」。

巴基斯坦政府及其代表團諒知軍用品庫存及協定之問題爲一幾每隔兩週即由巴基斯坦及印度兩國政府各部及其下各機關舉行會商之事。兩國間經常商議，且有若干決議。本人並才欲否認若干事實。倘情況正常，供應自可加速，此殆確有其事。然本年初數月及一九四七年後半之情況並不正常——在印度或巴基斯坦當然並才正常——且在其他各種紛亂之中，印度政府未能使此類庫存之供應迅速，本人實毫才以爲異。

但吾人姑暫時假定吾人未能盡責。假定

印度未交出任何此類庫存，或印度未能履行任何協定，請問此是否即爲應由安全理事會處理之問題？就本人所知，安全理事會係依憲章之規定負責處理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或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問題。縱使正各項事實均屬正確，試問有任何人可謂巴基斯坦或印度之未能才約或履行協約，其結果已經或勢將形成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情勢乎？

倘本人之論點正確，則此實非安全理事會所應才問之問題。安全理事會自有若干確實影響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其他問題，本人謹建議其專才注意各該問題，而才應轉而考慮純屬國家內政之問題。

本人才欲多論協定問題，且確希望縱令安全理事會所設立委員會前往印度及巴基斯坦，亦將設法才過問兩國政府正在完全善意之才氣下逐日討論及注意之問題，毋幾可才致造成對於恢復和平及安全適有反作用之情勢。

巴基斯坦首席代表所述及之第二問題爲Junagadh及其附庸各邦之問題。渠似曾謂東及巴基斯坦政府均希望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於離此後前往調查此問題。渠希望Junagadh之現政府由聯合國祕書長推派一人代行政務。

渠希望此項代行政務機構完全負責處理Junagadh之一切問題，事變開始時即逃出Junagadh之國君應恢復其王位，以及自Junagadh逃出之所有公民均應請其回國返籍。渠並希望舉行全民投票以決定Junagadh究應併入巴基斯坦或印度。渠願望在能視爲公正之情形下，即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

此問題業經討論一次，本人擬補充甚少。然本人擬說明一點。Junagadh業已舉行全民表決一次，其結果該邦居民有二十餘萬人投票贊成併入印度，九十一票贊成併入巴基斯坦。本人茲就記憶所及引述巴基斯坦代表以前發言時所述大意：本人承認倘於現時舉行全民表決，其結果或完全相同，實極可能[第二六四次會議]。倘甚至巴基斯坦亦可承認其結果或將如此——本人可向理事會確才且必然如此——則安全理事會似才須鄭重考慮聯合國爲滿足巴基斯坦對此事之願望起見，是否且才辭勞苦與耗費在Junagadh再舉

行一次全民表決而得與以前相同之結果。誠如本人所言，此係安全理事會應考慮之問題。吾人仍謂吾人所舉行之全民表決係在極公平與正當之情況下舉行，且即令安全理事會令再舉行一次全民表決，其結果必完全相同。

因此，主席及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應鄭重考慮是否首先有再舉行全民表決以獲得相同結果之必要。此語自非吾人將反對另舉行一次全民表決之謂。倘安全理事會仔細考慮此問題後，最後仍決定應再舉行一次全民表決，印度將不反對。理事會可任意舉行無數次全民表決，然每次之結果必完全相同。

巴基斯坦首席代表今晨發言時曾宣讀兩函。本人現已忘却該兩函係渠所收到抑係巴基斯坦政府所收到。一函有關 Manavadar 邦內負行政責任之當局所犯之殘暴罪行，另一函係 Mangrol 邦總理所發公函，描述該國統治者目前被迫生活於極難堪景況中之情形。

倘本人才能答覆該兩函，相信必能見諒。本人實未知有此二函。但本人可確告安全理事會就印度政府及本人所知，Manavadar 目前並無殘暴行為，而 Mangrol 之 Sheikh Sahib 現在 Porbandar，生活尚為舒適與安全。

巴基斯坦首席代表順便提及渠之請求恢復 Junagadh 國君之地位，並非請求恢復專制君主之王位之音。此點想係答覆現已離此之敵國首席代表 Mr Gopaldaswami Ayyangar 之聲明。渠曾描述印度各邦今昔不同之處，並謂縱令國君返 Junagadh，恐亦難再享其離國時所處之同樣地位。以鄙見觀之，國君返 Junagadh 之問題為應由 Junagadh 人民決定之問題。渠於一有患難時立即逃離國境，凡稍有自尊之統治者決不致聽令其臣民處於此種境地。倘渠欲於此際返 Junagadh，此事須由國君殿下之臣民決定之，而本人固不疑其將如何決定。任何國家人民決不致擁戴此類統治者復位。

再者，印度政府今日之管理 Junagadh 政務，係應國君及其總理之請。印度政府收到 Junagadh 總理之來函，請其前往該地接管政府，蓋其發覺——其顧問顯然曾向渠提供意見——渠及其顧問無法執政，而在該邦內維持法律秩序之唯一方法厥為請印度政府入境協助。吾人應請而去，吾人不擬僅因巴基斯

坦以為吾人應離開 Junagadh 而離開。Junagadh 之人民宣言渠等願併入巴基斯坦時，吾人極願離開。此時吾人即可離開 Junagadh，但在此時以前決不離開。

本人對於 Junagadh 及其他各邦所須說明者，已盡於此。

巴基斯坦首席代表演詞之最長部分係專論——其過去之演說因恆如此——渠及該國政府屢次所稱之「危害種族罪」。巴基斯坦首席代表之第一次演說中即曾提及此問題〔第二二八次會議〕。渠當時曾向安全理事會——本人想像同時並係向全世界——提出非回教徒亦即謂主要係印度教徒及塞克教徒對西 Punjab 及——本人假定——東 Punjab 及印度其他各地之回教居民所犯之暴行、謀殺及其他可怖之罪惡。

本代表團代表之一 Mr Setalvad 於其一月間向安全理事會發表之演詞中〔第二三二次會議〕曾詳述此等問題。本人現似不必再加細論——事實上亦無裨益——但有一二問題本人以為應加一提。

第一，此非「危害種族罪」。危害種族罪不過為一比較古老之罪惡之新名詞而已。此係指一國家所計劃之罪行，即一種消滅人種或社團之計劃。此即為危害種族罪。例如希特勒在德國對猶太人所施之行為係危害種族罪。印度及巴基斯坦所發生之情形，則間巴基斯坦代表曾發表如何冗長之聲明，不過為社團仇恨之狂暴行為而已。社團之暴行在印度時而發生，已有多數年之久。彼時吾人從未稱之為「危害種族罪」。今日吾人所目睹者為大規模社團騷動之餘毒，而就吾人——指印度政府及印度人民——視之，此項大騷動之由來應直接歸之於二十五年來回教同盟輩之宣傳。此種宣傳僅有一個目標——不問用何種方法，設法在印度大陸設立一獨立之回教國家。回教同盟領袖多年前即已為此目的發起一種運動。本人不願提出姓名，吾人均知其領袖為何人。渠等故意設法挑撥社團間之不和。

本人現有數種報紙、政府刊物及其他各種文件。本人可以引證其全文，但並不擬如此。本人無論如何亦無此時間。惟本人可向諸君確告一點：倘今日吾人正在目睹或在過去數月中已目睹大規模之社團暴行，其原因

實在於印度回教同盟黨各領袖之宣傳憎恨——憎恨回教徒以外之一切社團。

英諺有云 興風者必招旋風之禍 回教徒所爲者正爲此事。渠等以毫無顧忌之方法進行煽動，以圖建立回教國。渠等自知不能以通常立憲方法成立一回教國，於是乃對教徒以外之一切社團肆意誣蔑，毒無以復加。最後，印度之分治在吾人所不能追論之情形下實現時，彼等發現今日之所謂巴基斯坦境內，尚有大批塞克教徒及其他非回教徒在。

在分治以前，加爾各答 挪十里(Noakhali) 拉瓦爾品帝(Rawalpindi) 及事實上吾人日前所熟知此時或已爲全世界所熟知之其他各地，曾發生若干事變。非回教徒均遭有組織之——本人茲沿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所用字樣——殺害。當回教徒被殺害時，吾人聞此有意消滅回教徒計劃之一部份。但回教徒殺害印度教徒或塞克教徒時，則謂 此乃爲報復而已。難民來後，廣傳故事，乃有此種情形發生。然倘此種說法果有其事——茲姑爲辯論計，假定確有有意滅絕印度全體回教徒之計劃——巴基斯坦政府又如何解釋兩項事實？一爲今日有——且一向有——四千萬回教徒居住印度。渠等現仍居印度。倘果有有意消滅印度回教徒之計劃，則吾人最易辦到者莫過於消滅此四千萬回教徒。我印度教徒人口則約有二萬萬九千萬之衆。第二事實爲今日有成千之回教徒——事實上且有成萬之回教徒——均離巴基斯坦而來印度。倘果有有意消滅印度回教徒之計劃，諸君寧以爲渠等願前來印度乎？

迄今尚無一非回教徒敢於返巴基斯坦。本人不知巴基斯坦政府是否擬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數百萬居住巴基斯坦之非回教徒中，現有若干人尙留該地？一言以蔽之，所謂 危害種族罪 者，其故事無非如此。其爲危害種族罪，與任何其他情事同。此僅爲社團狂暴趨於極端，終乃形成最可怖之罪惡。無論吾人如何富於想像，或如何能曲解字義，亦不能稱之爲危害種族。此項控告無事實可供證明。實際上，印度有今日及自此類可怖罪惡開始以來，倘謂兩政府間對一點完全同意，此點即爲雙方均認爲應採辦法以恢復社團間之和諧。

賴有兩國政府領袖之努力，恢復社團之工作和諧已有重要之進展。在最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即曾在加爾各答舉行一次極重要之會議，作有甚多重要遠大之決議。此種決議對於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內生活之各方面均有影響。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均已發表聲明表示願徹底實施各該決議。

本人以爲有宜讀各該決議之必要。對方方才致否認其事。請諸君相信，在加爾各答確有此類默契。在此種情形下，本人以爲若謂在印度或在巴基斯坦所發生之罪行均係消滅回教徒或非回教徒運動之一部分，此至少亦爲犯法之謊言。印度政府從未認爲對於塞克教徒及印度教徒之屠殺——其數目或至少倍於回教徒——係由於巴基斯坦政府，或甚至巴基斯坦人民，或甚至巴基斯坦人民團體所組織之滅絕計劃。

本人擬收回適所用 巴基斯坦政府 一詞，蓋本人並不以爲巴基斯坦政府曾謂此等罪行均係印度政府所策劃。故本人擬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者，爲此種不幸事件無論其有何處發生，不論係在印度或在巴基斯坦，均非曾經審慎籌思之滅絕任何集團或種族之計劃。其所以發生，一部分原因——事實上大部分原因係因印度 回教同盟黨二十五年來挑撥社團間感情所致，該黨實應負其責任。已發生之慘殺事件係已由有關兩政府加以調查之罪行，彼等係兩政府極相信必能解決之問題，故當巴基斯坦政府之一代表在加爾各答締結協定以解決此等問題之時，同時巴基斯坦之另一代表則前來安全理事會訴稱此係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所應調查之問題，本人實深以爲異。本人雖對該代表極爲尊敬，但實不能瞭解此種態度。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於本日演詞之初曾謂——非以巴基斯坦代表身份，而係以私人身份發言——渠酷愛和平，本人對此毫不懷疑。然當本人坐而靜聽渠之演講之其餘部分時，則深覺驚異。本人自忖 此爲對和平之何等好貢獻！當時渠實有機會發表能緩和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內情緒之言論，然渠失去此機會。

反之，巴基斯坦代表覺應回溯一九四七年後十年或一九四八年初印度或巴基斯坦境

內發生之一切可怖事件，最後則嚴以關於孟買省 Godhra 鎮事件之完全言過其實之說明。渠述及該事件時，係指在四月發生之屠殺回教徒——據巴基斯坦代表所云——因而仍有褻瀆回教聖地並屠殺——復據巴基斯坦代表所收到之情報——一千餘人之情事。本人擬向諸君宣讀一印度報紙所載之報告。該報告係巴基斯坦駐印特派專員（即巴基斯坦駐印大使）所發表之聲明。渠對該事件之談話如下

“巴基斯坦駐印特派專員 Khwaja Shah-buddin 於四月十三日訪 Godhra 後與合衆社記者談話稱報章所載之 Godhra 暴動均言過其實。該鎮僅有五分之一被毀壞，並非如報告所稱，全城被毀。生命之損失較之財產之損壞亦可謂極微。”

此係巴基斯坦政府駐印大使訪問所載肇事地點 Godhra 後所發表之正式聲明。

本人尚有自本國政府得來之其他報告，但本人現不擬詳加申論。本人適所宣讀之報告，並非出諸印度政府，——對此問題印政府或有偏見，且非出諸肇事地點之孟買省政府，而係出諸巴基斯坦之駐印代表。渠謂生命之損失——據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言達數千人——極微。

此即爲其他代表巴基斯坦立場之負責人士不僅在印度境內，甚至——本人發現——在美國境內所培養鼓勵故意策劃之宣傳——舍此實無更適當之名詞。上週本人適赴 New Haven，曾遇見耶魯大學之學生若干人。渠等爲美國大學生，均覺是時爲明瞭印度及巴基斯坦現況之好機會。渠等問 Kashmir 事件究竟爲何？本人告以本人之見解。最後，令本人大感驚異者，渠等竟問 爲何屠殺回教徒？本人於是略加追問，始知代表巴基斯坦意見之負責人士曾告之以一切恐怖情形，與安全理事會過去四個月中所聞者正相同。本人實感驚奇。對於此等正在成長之學生，竟毫未告以實情，而反告以被殺之人民均爲回教徒，而殺人者均爲印度教徒及塞克教徒。本人費去不少時間向渠等解釋印度回教同盟黨之哲學。本人費去更多時間描述實際情形。然倘此即爲今日若干人士認爲宜就社團暴行事件廣播之宣傳則對於同類人士在印度歷年

來之不斷宣傳——就本人觀之，其結果即爲兩國今日所遭之可怖災難——吾人究應作如何看法？

本人以爲可由有關兩國政府解決之問題，非他人所能爲。安全理事會如願意時，可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可至印度及巴基斯坦蒐集各種殺害及暴行之事實，然真正能恢復印度及巴基斯坦社團和諧者乃該兩國之人民。本人謹以爲此非安全理事會所應注意之問題。

此種社團間之糾紛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決未引起任何嚴重之危險。今日在印度一切均甚平靜，本人希望在巴基斯坦亦甚平靜，雖云離開巴基斯坦之非回教徒尚無願意回國之表示。故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以不加干涉爲宜。派遣委員會巡視印度及巴基斯坦一舉以鄙見觀之，反可使吾人所力謀遏制之情緒，又趨高漲。本人請安全理事會切無爲此。倘理事會代表諸公果關切印度及巴基斯坦——姑無論全世界——之和平及安全，務請勿試作可引起相反結果之事。

本人聲明依憲章之規定，安全理事會無權處理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從未引起且將來決不致引起任何危險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大可聽任有關之兩國政府決定此問題。

此係本人對於巴基斯坦首席代表今晨言論所發表之全部意見。

本人極感謝安全理事會今日准予本人以發言之機會，使本人能於明晨依原來之希望離開紐約。然在辭別安全理事會以前，本人個人及代表已返印度之敵國代表團各代表說明吾人一如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主席與前任各主席及安全理事會內其他代表忍耐靜聽關於此問題之意見——其中有極爲冗長者——且常對吾人表示關切周至，實深感謝。本人個人與各主席之接觸雖不但如各代表團首席代表之密切，但本人亦榮獲參與工作之機會，故本人願向渠等及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爲對於吾人之關切致謝。

主席 本人感謝印度代表頃對吾人所作之解釋，並感謝其循本人之請，在極有限之短促時間內發言。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將列入以後某次會議之議事日程中。

（午後三時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a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er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哥斯大黎加 Trev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S C 3rd Year No 64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50 cents

29 November 1948